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华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雄韬股份”或“发行人”)219,611,237股的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减持计划实施中,通过大宗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总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总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华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9,611,237 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张华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4)减持时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华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有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

报离任后12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赠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限内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应当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锁定期的有关规定。

4.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人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雄韬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

格履行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雄韬股份股份锁定期间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续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减持时间:在锁定期间后24个月内,本人将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6个

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总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减持股份:本人若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